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8/1/Add.1
14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八会议
2012年7月16日至20日，曼谷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执行委员会主任致开幕词。

2.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UNEP/OzL.Pro/ExCom/68/1 号文件载有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八会议的临时议程。

需要讨论的问题：无。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委员会根据 UNEP/OzL.Pro/ExCom/68/1 号文件所载以及需要时经全体会议口头修正的临时议程通过本次会议的议程。

(b) 工作安排

主席将向全体会议提出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

3. 秘书处的活动

UNEP/OzL.Pro/ExCom/68/2 号文件介绍关于自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以来秘书处活动的报告。文件包括秘书处就落实第六十七次会议结果所开展活动的信息，第六十八会议的筹备情况，以及关于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主任和工作人员进行访问的信息。

需要讨论的问题：无。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关于秘书处活动的报告（UNEP/OzL.Pro/ExCom/68/2 号文件）。

4. 收支情况

UNEP/OzL.Pro/ExCom/68/3 号文件提供了环境规划署所记录的关于截至 2012 年 10 月 29 日多边基金资金状况的信息。截至该日，基金的余额为 41,773,097 美元。这是扣除执行委员会所核准的直至并包括第六十七次会议的所有资金后的净余额。

需要讨论的问题：无。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委员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68/3 号文件所载财务主任关于收支情况的报告和关于期票的信息；
- (二) （本报告附件一所载）已选择在 2012-2014 年充资期间使用固定汇率机制向多边基金捐款的缔约方的清单；以及

(b) 敦促所有有未缴认捐款的缔约方尽早向多边基金全额支付捐款。

5. 资源和规划情况

(a) 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

UNEP/OzL.Pro/ExCom/68/4 号文件概述了各双边和执行机构指明、并经基金秘书处同意的财务调整情况。文件包括项目完成后余额的持有时间超过允许的 12 个月的项目统计数据，并指明了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八会议可动用资金的数额。

需要讨论的问题：

- 2007 和 2008 年完成项目的未清余额。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委员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68/4 号文件中所载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
- (二) 执行机构将退还第六十八次会议的项目资金净额为 309,652 美元，其中包括开发计划署退还 212,468 美元，以及工发组织退还 97,184 美元；
- (三) 执行机构将退还第六十八次会议的支助费用净额为 417,111 美元，其中包括开发计划署退还 18,328 美元，环境规划署退还 810 美元，工发组织退还 7,288 美元，以及世界银行退还 390,685 美元；
- (四) 执行机构持有余额共计 720,381 美元，不包括两年前已完成项目的支

助费用，其中包括开发计划署的 145,202 美元，环境规划署的 130,669 美元，以及工发组织的 444,511 美元；

- (五) 法国政府持有余额共计 14,012 美元，其中包括两年前已完成的一个项目的支助费用；
 - (六) 双边机构将退还第六十八次会议的资金和支助费用净额为 148,286 美元，其中包括法国政府退还 146,869 美元及意大利政府退还 1,417 美元；并请财务主任监督以现金退还这些余额；
 - (七) 西班牙政府作为基金的额外收入直接向财务主任退还 BRA/FUM/46/INV/272 和 MEX/FUM/42/TAS/118 项目的应计利息 157,755 美元；
- (b) 请有 2007 年和 2008 年完成项目的执行机构尽快退还其余额；以及
- (c) 根据第 66/2(a)(iv)号决定，核准再向环境规划署移交用于菲律宾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 (PHI/PHA/66/INV/94) 的支助费用 57,579 美元。

(b) 2012-2014 年业务计划和年度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

UNEP/OzL.Pro/ExCom/68/5 和 Add.1 号文件述及第六十六和第六十七次会议就 2012-2014 年业务计划所做决定，并介绍了未根据履约所要求的类别提交第六十八次会议以及不要求履约的活动的价值，并述及 2013-2015 三年期的要求。文件还述及迄今所核准的预先承付款项，以及在增编中提交第六十八次会议核准的预先承付款项，最后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本文件还包括关于提交申请的拖延的信息，即应提交第六十八次会议的付款的信息，以及执行机构与各国就 2011 年业务计划定性业绩评估进行的对话的结果，并提出了供执行委员会审议的意见和建议。

需要讨论的问题：

- 第六十六和第六十七次会议核准的项目金额较 2012-2014 年业务计划所核准金额超过 8,994,212 美元；
- 如果提交第六十八次会议的项目依照提交执行委员会的金额获得核准，则 2012 年的承付金额将比 2012-2014 年业务计划中的分配款项超过 64,724,739 美元，2012-2014 三年期的承付金额将超过 129,719,705 美元；
- 未在 2012 年业务计划中提交的与 6,973,028 美元的活动相关的 2013-2015 年业务计划指导，关于标准活动的拨款的设想，2015 年的承付金额，2015 年规划目的的资金分配，新活动拨款金额的调整；
- 在应提交第六十八次会议的 26 次付款申请中，3 次付款申请尚未按计划提交；以及
- 需要环境规划署再提交一份关于海地在其环境规划署定性业绩评估中提出的未决问题的报告。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委员会考虑：

-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68/5 号文件所载 2012—2014 年业务计划和付款申请出现拖延的状况的报告；
 - (二) 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提交秘书处的关于多年期协定付款申请出现的拖延的资料；
 - (三) 在应提交的 26 项多年期协定付款申请中，23 项已按时提交第六十八次会议；
 - (四) 环境规划署和世界银行所提交的关于它们与各国就 2011 年业务计划的定性绩效评估所展开的对话的报告；
- (b) 请：
- (一) 环境规划署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报告其已为海地项目采取的、旨在改进培训部分和资金交付并为技术决策提供充分的技术咨询的行动；
 - (二) 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在其 2013-2015 年业务计划中述及未能根据本文件附件一和附件二所载计划于 2012 年提交的那些活动；
 - (三) 秘书处：
 - a. 通过其与双边和执行机构的协调会议，根据 2012-2014 三年期的预算分配和 2015 年所有活动近 1.5 亿美元的预算分配，调整 2013-2015 年业务计划所开列的 2013 年和 2014 年所有的新活动，以进行规划；
 - b. 向安哥拉和智利政府发送信函，敦促其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出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的申请；以及
 - (四) 秘书处和双边及执行机构虑及 2015 年新活动业务规划中已安排的承付款项和标准活动，并假定履约援助方案、体制建设、核心单位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编制以目前的速率继续，并在现有决定允许的范围内增长，以进行规划。

(c) 情况报告和履约情况

UNEP/OzL.Pro/ExCom/68/6 和 Add.1 号文件由 7 部分组成。第一部分述及第 32/76(b)、第 46/4 号和第 67/6(c)号决定的执行情况，这些决定决定请秘书处为执行委员会每次会议编写有关必须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措施的第 5 条国家的履约情况，并作为氟氯烃履约业务规划的指南。第二部分载有必须遵守缔约方决定和履约委员会关于履约建议的第 5 条国家的信息。第三部分提出了关于国家方案执行情况的数据，包括按行业分列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数据的分析，还包含一节述及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方案特点的内容。第四部分述及执行有拖延的项目和需要提交特别情

况报告的项目。第五部分述及关于资源调动活动的报告。第六部分介绍了核查报告和甲基溴项目进度报告。第七部分介绍了环境规划署关于第 66/15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该项决定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体制建设项目的资金发放、组织结构和监测程序的拟议替代办法。

需要讨论的问题：

- 关于以下意见的任何评论：
 - 所有第 5 条国家都收到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资金，但南苏丹除外，为该国向第六十八次会议提出了一个项目；
 - 除 6 个国家之外，所有国家都核准或向第六十八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 迄今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资金将导致淘汰 24% 的氟氯烃消费基准；
 - 73 个第 5 条国家 2011 年的氟氯烃消费量低于其基准数；
 - 2011 年 10 个与履约相关的问题中，除一个外，均获得解决；
 - 关于价格数据的信息主要是基于该年内主要自零售商和供应商收集的平均价格数；
 - 报告 2010 年和 2011 年数据的 137 个国家，氟氯烃消费量增加了 3%；
- 以下必要性：
 - 关于可能撤销的项目的信函以及补充情况报告；
 - 环境规划署关于资金动员的报告以及就世界银行关于其资金动员计划的临时报告的评论；
 - 中国加工剂行业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 核准尼日利亚氟氯化碳消费项目剩余资金用于某一出版物，以及向基金退还未用的所剩余额；
- 授权发放哥斯达黎加甲基溴项目第五次付款的一部分；请求在完成后立即提出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 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拟议的替代资金发放办法和移交体制建设项目的必要性。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谨建议委员会：

- (a) 注意到：
- (一) 赞赏地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68/6 号文件所载由执行机构与德国和西班牙政府提交秘书处的情况报告和有关执行有拖延项目的报告；
 - (二) 2011 年的 65 个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系通过 2007 年 4 月 25 日启动的网络系统提交；

(三) 秘书处和执行机构将按照秘书处的评估采取既定行动，并根据需要报告和通知各国政府和执行机构；

(b) 请：

(一) 执行机构审议以下拥有部分甲基溴淘汰项目或免于遵守第 XV/12 号决定的国家是否需要额外的甲基溴项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中国、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尼日利亚、苏丹、斯威士兰、突尼斯和土耳其；

(二) 执行机构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列入以下尚未提交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国家的 2013-2015 年业务计划中：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南苏丹和突尼斯；

(三) 印度尼西亚、肯尼亚、莫桑比克、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和东帝汶政府立即向秘书处报告，说明其许可证制度运行状况是“令人满意”、“非常好”还是“不太好”；

(四) 秘书处在第 63/4 (b) (ii) 号决定规定的订正国家方案格式中列入每种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替代品的离岸价信息；

(五) 针对以下项目发出可能取消的通知：

机构	编号	项目名称
开发计划署	PAK/ARS/56/INV/71	淘汰医用计量吸入器制造中的各类氟氯化碳的计划
环境规划署	GLO/REF/48/TAS/275	冷风机行业的全球技术援助方案
工发组织	SYR/FUM/49/TAS/95	甲基溴国家淘汰计划（土壤杀虫）

(六) 关于项目的补充情况报告载于本文件附件七和附件八；

(七) 捷克共和国、法国、以色列、意大利和日本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其执行有拖延报告；以及

(八) 如附件九所示，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关于其余 5 份需要报告具体情况的项目的具体情况补充报告（BRA/PHA/50/INV/278、BRA/PHA/53/INV/280、BRA/PHA/56/INV/284、BRA/PHA/59/INV/293 和 COL/FOA/60/DEM/75）。

(c) 关于为促进气候共同惠益调动资源：

(一) 敦促环境规划署在第六十九次会议之前提交关于这个项目的最终报告，假如届时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则返还这个项目的批准资金；

(二) 注意到世界银行提交的关于为促进气候共同惠益调动资源的中期报告，并敦促世界银行在第六十九次会议之前提交关于这项研究的最终

报告；

- (d) 关于中国的核查报告：“加工剂行业计划（第二阶段）：四氯化碳淘汰在《加工剂淘汰协定二》加工剂处理中的情况”，请世界银行代表中国政府，根据第 65/10 号决定（i）段，在执行委员会第七十次会议之前，提交一份关于加工剂行业计划第二阶段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同时提交修订后的 2010 年行业核查报告及四氯化碳生产和消费情况核查报告。
- (e) 关于尼日利亚的核查报告：“最终执行进展报告（2010 至 2012 年）以及 2009 和 2010 年消费情况核查报告”：
- （一） 注意到 2009 年和 2010 年尼日利亚氟氯化碳消费情况核查报告；
 - （二） 注意到提交了 2010 至 2012 年尼日利亚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执行情况报告；以及
 - （三） 批准呈文的提议，将部分剩余资金用于一份出版物，同时将余额返还给多边基金。
- (f) 关于突尼斯核查报告：“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2010 年氟氯化碳和哈龙消费情况核查报告）”，注意到 2010 年突尼斯氟氯化碳和哈龙消费情况核查报告；
- (g) 关于哥斯达黎加甲基溴项目：
- （一） 注意到关于在哥斯达黎加全面淘汰用作瓜果、鲜切花、香蕉、烟草苗床和苗圃熏蒸剂的甲基溴（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除外）项目第五次付款执行情况的 2011 年年度进展报告；
 - （二） 授权开发计划署向哥斯达黎加拨付 297,300 美元，作为项目的第五次付款；以及；
 - （三） 请开发计划署在项目第五次付款结束后尽快向执行委员会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以及
- (h) 关于环境规划署关于执行委员会第 66/15 号决议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
- （一） 注意到环境规划署提交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体制建设项目的执行委员会第 66/15 号决定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以及
 - （二） 审议，鉴于环境规划署提出的种种不利因素，拟议的发放资金替代办法、组织结构和监督程序是否对应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六次会议表达的关注；或
 - （三） 审议是否将体制建设项目移交另一个执行机构，条件是后者已经掌握类似情况下发放资金的可行办法。

6. 方案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

(a) 2012 年综合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UNEP/OzL.Pro/ExCom/68/7 号文件概述了根据第 23/8(i)和第 26/11 号决定自第六十五次会议以来收到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中所报告的结果，这些决定请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在与各执行机构协商后，在每年的第三次会议上介绍综合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需要讨论的问题：无。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注意到 2012 年综合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包括 UNEP/OzL.Pro/ExCom/68/7 号文件附件二中的提交应提交但未提交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的时间表和吸取的经验教训；
- (b) 请有关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
 - (一) 与多边基金秘书处合作，在 2013 年 1 月底之前使完成项目报告中、盘存中和年度进度报告中报告的数据完全一致；
 - (二) 在 2013 年 1 月底之前提供在许多完成项目报告中仍然缺失的信息；
 - (三) 在 2013 年 1 月底之前清理关于在 2006 年底之前已完成项目的完成项目报告积压；
- (c) 邀请所有参与项目编制和执行工作的人员在今后编制和执行项目时考虑从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中学到的经验教训。

(b) 2012 年综合多年期协定完成情况报告

UNEP/OzL.Pro/ExCom/68/8 号文件：第 62/6(c)号决定请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编制已完成多年期项目完成情况报告的格式。在其第六十五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注意到该格式（第 65/6 号决定），嗣后，该格式发展成电子形式，以便于综合报告的编制。但无法向本次会议提交综合报告，原因是迄今只收到一份来文。

需要讨论的问题：无。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表示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68/8 号文件所提供的信息，并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向执行委员会的第二次年度会议提交多年期协定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c)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多年期协定数据库（第 63/61(e)号决定）

UNEP/OzL.Pro/ExCom/68/9 号文件报告了制定和使用多年期协定年度报告数据库所取得的进展。报告系根据第 63/61(e)号决定提交，该决定请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在每年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向执行委员会通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多年期协定数据库所载信息的情况。

需要讨论的问题：无。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表示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68/9 号文件所提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多年期协定数据库的报告；以及
- (b) 请各机构不晚于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之前 8 个星期填写缺失的信息和更新多年期协定数据库。

(d) 关于评价冷风机项目的案头研究

UNEP/OzL.Pro/ExCom/68/10 和 Add.1 号文件分析了 8 个冷风机示范项目的成效。案头研究的一个主要目的是增进对于项目执行期间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遇到的障碍、制约和拖延的了解。研究以以往 2009 年评价的结论为基础并作了更新。

需要讨论的问题：无。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表示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68/10 号文件提出的关于冷风机项目评价的案头研究中所提供的信息。

(e) 甲基溴项目评价

UNEP/OzL.Pro/ExCom/68/11 号文件介绍了非洲甲基溴项目评价的最终阶段。报告涉及了 4 个主要消费行业：鲜切花、园艺、烟草和储存的粮食。编写了 7 项案例研究，包括对重新使用甲基溴风险的单项评估以及对于使用甲基溴替代品的可持续性的全面评估。

需要讨论的问题：无。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表示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68/11 号文件提出的甲基溴项目最终评价中所提供的信息。

(f) 2013 年监测与评价工作方案草案

UNEP/OzL.Pro/ExCom/68/12 号文件载有 2013 年监测与评价工作方案草案。文件介绍了将要进行的评价研究提案以及总的办法以及 2013 年工作方案所需预算。

需要讨论的问题：无。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拟议的 2013 年监测和评估工作方案，其预算金额为 UNEP/OzL.Pro/ExCom/68/12 号文件表 2 中所示的 176,000 美元。

7. 评估 2015—2017 三年期行政费用制度（第 66/17(e)号决定）

UNEP/OzL.Pro/ExCom/68/13 号文件提供了秘书处关于评估 2015—2017 三年期行政

费用职责范围的可能必要性以及如何根据以往的职责范围对职责范围进行修订的意见。文件在讨论这一问题时，审查了多边基金行政费用的历史及其评估、以往的职责范围、意见和建议。

需要讨论的问题：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机构费用的必要性；以及
- 关于可能的方式和可能的职责范围的意见。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提出其对评估 2015-2017 三年期行政费用的职权范围内容的意见；
- (b) 请秘书处与各执行机构合作，提出适用于第 67/15(c)号决定授权进行的评估的职权范围、有待解决的问题、工作方法、进度指标和费用的建议，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实现执行委员会第 67/15(c)号决定和缔约方会议第 VIII/4 号决定所确定目标的建议。

8. 项目提案

(a) 项目审查期间确定的问题概览

UNEP/OzL.Pro/ExCom/68/14 号文件分为四节：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向第六十八次会议提交的项目和活动数目分析；项目审查期间确定的问题；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以及供个别审议的投资项目。

需要讨论的问题：

- 最大限度地扩大制冷维修行业淘汰氟氯烃的气候惠益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

- (c) 核准最终报告附件[]所示提交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以及相应项目评价文件所列条件或规定，或执行委员会对项目附加的条件；以及
- (d) 决定，对于同体制建设延长相关项目而言，一揽子核准包括核准最终报告附件[]所载将要转告受援国政府的意见。

最大限度地扩大制冷维修行业淘汰氟氯烃的气候惠益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继续讨论 UNEP/OzL.Pro/ExCom/68/14 号文件所载关于最大限度地扩大制冷维修行业淘汰氟氯烃的气候惠益的建议草案。

(b) 双边合作

UNEP/OzL.Pro/ExCom/68/15 号文件概述了各双边机构的申请，以及根据 2012 年双边合作的现有最高金额，这些申请是否符合执行委员会的核准条件。文件全面述及

一个项目，并提交供单独审议，其余 6 个项目分别在国家项目提案文件中述及。

需要讨论的问题：无。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考虑是否核准技术援助项目，以便根据第 67/38 号决定为非洲地区 6 个低消费量国家编制一项处置和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战略，供资金额为 100,000 美元，外加给法国政府 13,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请财务主任对第六十八次会议核准的双边项目冲抵费用如下：
 - (一) 在法国 2012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XX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
 - (二) 在德国 2012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XX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以及
 - (三) 在日本 2012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XX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

(c) 2012 年工作方案修正案

(一) 开发计划署

UNEP/OzL.Pro/ExCom/68/16 号文件载有开发计划署提交的 6 项体制建设延长申请。这些体制建设申请均为建议一揽子核准，并在议程项目 8(a)下进行了审议。

需要讨论的问题：无。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无。

(二) 环境规划署

UNEP/OzL.Pro/ExCom/68/17 号文件载有环境规划署提交的 23 项体制建设延长申请。21 项体制建设申请均为建议一揽子核准，并在议程项目 8(a)下进行了审议，其余的 3 项申请为提交供单独审议。

需要讨论的问题：

- 博茨瓦纳没有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包括没有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 对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体制建设项目而言，核准需等待根据关于第 66/15(k)(ii)号决定的议程项目 5(c)的讨论结果。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涉及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的博茨瓦纳体制建设延长申请第四阶段，但有一项理解，即在《政府公报》公布包括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在内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以及收到臭氧秘书处的确认书确认已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4 款制定了许可证制度之前，不会发放资金；

- (b) 作为例外,核准涉及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体制建设延长项目第六阶段, 供资额为 130,000 美元; 以及涉及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间体制建设延长项目第七阶段, 供资额为 130,000 美元; 以及
- (c) 核准 UNEP/OzL.Pro/ExCom/68/17 号文件表 1 所示南苏丹体制建设启动资金, 金额为 40,000 美元。

(三) 工发组织

UNEP/OzL.Pro/ExCom/68/18 号文件载有工发组织提交的 2 项体制建设延长申请。这两项体制建设申请均为建议一揽子核准, 并在议程项目 8(a)下进行了审议。

需要讨论的问题: 无。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无。

(四) 世界银行

UNEP/OzL.Pro/ExCom/68/18 号文件载有世界银行提交的 2 项体制建设延长申请。这两项体制建设申请均为建议一揽子核准, 并在议程项目 8(a)下进行了审议。

需要讨论的问题: 无。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无。

(d) 2013 年履约协助方案预算

UNEP/OzL.Pro/ExCom/68/20 号文件载有环境规划署 2013 年履约协助方案预算。来文包括 2013 年履约协助方案预算的说明、预算、现年度的成就以及利用年履约协助方案预算执行的特殊履约协助活动清单。

需要讨论的问题: 无。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核准 UNEP/OzL.Pro/ExCom/68/20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 2013 年履约协助方案预算, 金额为 9,158,000 美元, 外加 8% (732,640 美元) 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请环境规划署在将来提交的履约协助方案预算文件中:
 - (一) 继续提供详细信息, 介绍利用全球资金将要开展的活动;
 - (二) 继续沿用在履约协助方案预算项目之间为供资确定轻重缓急的做法, 以便适应不断变化的优先事项; 并提供详细资料, 介绍根据第 47/24 和第 50/26 号决定在其预算中调拨资金的情况;
 - (三) 继续报告现有工作人员的员额职等, 并向执行委员会通报其中的变化, 特别是与增加预算拨款有关的变化。

(e) 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 2013 年核心单位费用

UNEP/OzL.Pro/ExCom/68/21 号文件载有关于 2008-2011 年实际行政费用和 2012 年估计费用的信息。

需要讨论的问题：

- 请求根据第 67/15 号决定，核准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的核心单位费用，比 2012 年预算高出 0.7%，核准世界银行的核心单位费用，比 2012 年预算高出 0.02%。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68/21 号文件所述关于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 2013 年核心单位费用的报告；以及
- 是否核准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所申请的核心单位预算，金额分别为 1,998,453 美元、1,998,453 美元和 1,725,000 美元。

(f) 投资项目

UNEP/OzL.Pro/ExCom/68/14 号文件载有供单独审议的项目清单（见表 1）。四次付款申请（2 项为甲基溴淘汰计划，2 项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为建议一揽子核准，并在议程项目 8(a)下进行了审议。

需要讨论的问题： 在下表中，每一项目应供单独审议。项目说明和秘书处的评论载于表中提到的各相关国家项目文件。

表 1. 供个别审议的项目清单

国家	项目	机构	执行委员会	问题
未申请供资				
印度	消费和化工生产行业四氯化碳淘汰计划 2011 年核查报告和使用剩余资金的工作计划	世界银行	68/31	四氯化碳淘汰计划的工作计划
菲律宾	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2013-2015 年工作方案	环境规划署	68/37	氟氯化碳活动的工作计划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				
巴西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开发计划署/德国	68/23	所有问题均已圆满解决
中国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五个行业计划	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世界银行/日本/德国	68/24	与发放资金有关的问题
古巴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预先核准第二次付款）	开发计划署	68/25	申请预付与第二次付款有关的资金
埃及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	68/27	所有问题均已圆满解决

国家	项目	机构	执行委员会	问题
危地马拉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工发组织/环境规划署	68/29	修订第二和第三次付款的供资日程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德国	68/32	所有问题均已圆满解决
圣卢西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68/38	2013 年可能改变氟氯烃的基准
低消费量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埃塞俄比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68/28	所有问题均已圆满解决
海地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	68/30	改变基准的申请等待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作出决定
缅甸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68/35	所有问题均已圆满解决
乌干达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68/43	所有问题均已圆满解决
非低消费量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行业计划				
巴林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68/22	削减超过基准的 1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工发组织/环境规划署	68/26	资金分发、组织结构和监督程序。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削减超过基准的 10%。
秘鲁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	68/36	削减超过基准的 10%。没有从该国政府收到关于确认实施许可证/配额系统的文件（第 63/17 号决定）
菲律宾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	68/37	所有问题均已圆满解决
沙特阿拉伯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68/39	削减超过基准的 1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没有申请付款）	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68/40	根据国内目前的状况落实各项活动
泰国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世界银行/日本	68/41	削减超过基准的 10%
土耳其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68/42	削减超过基准的 10%
也门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68/45	削减超过基准的 10%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根据在议程项目 8(a)下进行的讨论、相关项目提案文件所列信息（包括秘书处的评论）、根据第 41/80 号决定散发的补充文件，以及秘书处或相关双边/执行机构在会议上所提供的信息，考虑是否核准表中所列项目。

9. 关于配方厂家所出口含 HCFC-141b 的预混多元醇与进口第 5 条国家泡沫塑料行业所使用含 HCFC-141b 的预混多元醇跟踪系统备选办法（第 66/51(d)和(e)号决定）

UNEP/OzL.Pro/ExCom/68/46 号文件由秘书处根据第 66/51 号决定编制，载有关于第 5 条国家进出口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的数量的信息。

需要讨论的问题：

- 何时从氟氯烃消费总体削减起点中扣除出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 的数量。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谨建议委员会：

- (a) 注意到UNEP/OzL.Pro/ExCom/68/46号文件，其中载有关于第5条国家出口含 HCFC-141 b的预混多元醇数量的信息；
- (b) 在提交国家第二阶段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从国家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中扣除以下预混多元醇中出口的HCFC-141b数量：巴西4.73 ODP吨、智利7.37 ODP吨、中国137.83 ODP吨、哥伦比亚12.30 ODP吨、墨西哥28.60 ODP吨；
- (c) 鼓励相关第5条国家考虑建立全国性系统，记录进口和/或出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HCFC-141 b的数量（在适用条件下），以便一旦所有泡沫塑料企业转型，支持立即公布禁止进口纯HCFC-141 b或在预混多元醇中所含的HCFC-141 b，并方便监测这些企业持续淘汰HCFC-141 b。

10. 双边和执行机构代表第 5 条国家政府提交项目提案的现行政程序（第 67/17 号决定）

UNEP/OzL.Pro/ExCom/68/47 号文件由秘书处根据第 67/17 号决定编制。文件说明了各双边和执行机构代表各国政府提交项目文件的现行政程序。

需要讨论的问题： 无。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谨建议委员会：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68/47 号文件，该文件概述了双边和执行机构代表第 5 条国家政府提交项目提案的现行政程序。

11. 多边基金的账户

(a) 2011 年决算账目

UNEP/OzL.Pro/ExCom/68/48 号文件提出了多边基金、秘四个执行机构以及秘书处 2011 年的财务报表。

需要讨论的问题：

-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关于多边基金 2011 年账户的结论和建议。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谨建议委员会：

- (a) 注意到UNEP/OzL.Pro/ExCom/68/48号文件所载经审计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多边基金财务报表；
- (b) 注意到关于2011年12月31日终了年份的2011年财务报告最后审计报告业已完成；
- (c) 注意到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关于多边基金2011年账目的结论和建议，并：
 - (一) 请财务主任：
 - a. 向执行委员会报告环境规划署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将多边基金的账户与环境规划署账户相合并之状况的最新信息；
 - b. 按照执行委员会在第 67/1(c)号决定中的指示，在 2012 年账目中列入与俄罗斯联邦相关的脚注，该决定请执行主任将俄罗斯联邦的欠款继续归于基金账户的欠款类别；
 - c. 确保联合国审计委员会记录经审计的执行机构（世界银行和工发组织）的报表的建议不会妨碍到在同一期间开展的年度账目核对工作；
 - d. 向委员会报告环境规划署努力缓解汇兑风险的最新信息；
 - (二) 请环境规划署作为执行机构及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报告各自向其执行伙伴预付现金的内部政策和程序；以及
- (d) 请财务主任将UNEP/OzL.Pro/ExCom/68/48号文件表1和表2所列各机构临时报表与其2011年决算账目之间的差额列入2012年的账目。

(b) 账目核对

UNEP/OzL.Pro/ExCom/68/49 号文件介绍了根据第 38/9(d)号决定编制的 2011 年账目核对工作，除其他外，该决定要求为每年的最后一次会议编制全面的账目核对和进度与财务报告。

需要讨论的问题：无。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委员会：

- (a) 注意到UNEP/OzL.Pro/ExCom/68/xx号文件中所载2011年账目核对情况；
- (b) 要求各执行机构采取以下方式在2012年账目中对2011年数字进行调整：
 - (一) 开发计划署在其进度报告中对其核定数额记录做出 33 美元的调整；
 - (二) 环境规划署在其进度报告中对其核定数额记录做出-21,960 美元的调整，秘书处做出-6,232 美元的调整；

- (三) 环境规划署在其进度报告中对其收入做出 10,939 美元和 9,720 美元的调整；以及
 - (四) 工发组织在其进度报告中对其核定数额记录做出 1,506 美元的调整，对其收入做出 213,382 美元的调整。
- (c) 请财务主任：
- (一) 从其向开发计划署的转账中扣除由开发计划署报告的额外利息收入 321,101 美元；和
 - (二) 向环境规划署退还 10,939 美元，以便纠正环境规划署报告的收回额多出部分。
- (d) 注意到如下 2011 年未完结核对项目：
- (一) 环境规划署 2011 年账目中有 39 美元的收入出入；
 - (二) 工发组织 2011 年账目中有 -12 美元的收入和 6 美元的不足支出；和
 - (三) 世界银行核准额中有 -10 美元。
- (e) 注意到以下固定核对项目：
- (一) 开发计划署关于未指定项目的固定核对项目，金额为 68,300 美元和 29,054 美元；
 - (二) 世界银行关于以下项目的固定核对项目：
 - 泰国冷风机项目 (THA/REF/26/INV/104)，金额为 1,198,946 美元；
 - 瑞典双边项目 (THA/HAL/29/TAS/120)，金额为 225,985 美元；
 - 美利坚合众国双边项目 (CPR/PRO/44/INV/425)，金额为 5,375,000 美元；以及
 - 美利坚合众国双边项目 (CPR/PRO/47/INV/439)，金额为 5,375,000 美元。

12. 经订正的基金秘书处 2012、2013 和 2014 年预算和 2015 年拟议预算

UNEP/OzL.Pro/ExCom/68/50 号文件载有订正的基金秘书处 2012 年预算，反映 2012 年预算项目之间的资金转移，以及由 2011 年结转至 2012 年的未动用余额，以支付在曼谷而不是蒙特利尔举行第六十七次会议引起成的额外费用。文件还介绍了 2013 年秘书处的业务费用，并且在差旅费下为网络会议项目申请额外资金，反映 2014 年预算所含工作人员费用未变，并提议了 2015 年预算以支付 2015 年工作人员费用。

需要讨论的问题：

- 在经订正的 2012 年预算中额外申请 68,668 美元，以支付在曼谷而不是在蒙

特利尔举行会议的费用差异；

- 在 2013 年预算的差旅费下为网络会议项目申请额外资金。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委员会：

- (a) 核准修订的2012年预算总额6,988,442美元，其中包括额外的68,668美元，用以支付2012年在曼谷而不是在蒙特利尔举行会议的费用差额；
- (b) 核准载于本文件附件一的经修订的多边基金秘书处2013年预算3,024,031美元，用以支付秘书处的业务费用以及2013年人事部分费用，合计总额7,067,547美元；
- (c) 注意到第六十五次会议已经核准了2014年薪金部分，数额为4,164,821美元；
- (d) 核准预算中拟议的2015年人事部分费用，总额为4,287,391美元；
- (e)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工作人员费用适当增长率的反馈，以及2013年、2014年和2015年预算维持适用3%的比率；以及
- (f) 注意到员额1104高级项目管理干事改为财务和经济事务副主任的职称变化。

13. 多边基金秘书处主任职务的征聘工作（第 67/37 号决定）

UNEP/OzL.Pro/ExCom/68/51 号文件系根据第 67/37(a)和(b)号决定编制，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提供了关于多边基金秘书处主任一职征聘工作的背景文件，第二部分载有关于基金秘书处为执行委员会就主任一职采取通常征聘程序所做安排的信息。

需要讨论的问题：

- 甄选多边基金第三任主任的工作、安排和 timetable。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委员会：

- (a) 表示注意到UNEP/OzL.Pro/ExCom/68/51号文件；
- (b) 在第二任主任空缺通知的基础上，并在接受第六十八次会议建议的任何修正后，核准第三任主任的空缺通知；
- (c) 请环境规划署加快在Inspira系统中公布经执行委员会核准的空缺通知，并为Inspira系统内的甄选工作提供便利；
- (d) 设立一工作组，就如何恢复就缔约方会议的第XV/48号决定采取行动向第六十八次会议提出建议；
- (e) 考虑任命一个由主席以第一考绩人身份领导、由4名第5条国家代表和3名第2条国家代表组成的征聘委员会，对所有候选人进行审查，对领先的候选人进行面试，并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提出建议，但有一项谅解，即：

- (一) 征聘委员会由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领导,并被授权于 2013 年 3 月初举行会议,制定一入围名单,如果必要,于 2013 年 7 月初在举行一次会议或举行一次电话会议;
- (二) 环境规划署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在支助人员的辅助下,一如第一和第二任主任甄选的情况,在候选人甄选的整个过程中,从技术和行政上对征聘委员会给予协助,并简要介绍联合国内实行既定面试办法的情况;
- (f) 争取在第七十二次会议之前由秘书长对主任加以任命;
- (g) 请秘书长和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加快主任的及时任命,以确保多边基金工作的连续性。

14. 化工生产分组的报告

UNEP/OzL.Pro/ExCom/68/52 号文件将于第六十八次会议期间印发,文件将提供关于 2012 年 11 月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化工生产分组闭会期间会议以及在第六十八次会议间隙举行的会议的报告。文件将载有:关于分组对上述两次会议临时议程考虑的说明、关于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文件、分组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间隙举行的会议上修改的关于氟氯烃生产行业准则的决定草案,以及关于修改中国氟氯烃生产行业淘汰计划以便允许为其他缔约方核准的 2013 年必要用途氟氯化碳生产的豁免(UNEP/OzL.Pro/ExCom/68/SGP-InS/1, 2 和 2/Add.1 以及 UNEP/OzL.Pro/ExCom/68/SGP/1-3 号文件)。

15. 其他事项

如果商定将要列入议程项目 2(a)的实质性事项,将在本议程项目下进行讨论。

16. 通过报告

执行委员会面前将摆有供其审议和通过的第六十八会议的报告草案。

17. 会议闭幕

预期会议将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闭幕。
